

列印時間：110-03-08 10:53: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035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94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為提升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(下稱資料庫)女性專家學者比率，請踴躍推薦女性人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2年6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20137209號函、行政院秘書長107年1月25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1525A號函、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2月27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99344號函，建議本會積極提升資料庫女性專家學者人數，本會訂定之近3年目標為年成長率2.5%。

二、查本會資料庫計17類別、288科別，依性別分析，請優先推薦具藝術學類、文化學類、商業類、法政學類專長之女性人選納入資料庫。其餘類科別亦請協助推薦女性專家學者。

三、貴機關(構)推薦時，請本於推薦機關(構)權責，審視評估推薦者應具備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第2點第1項資格之一，並符合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所稱「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」，以共同維護資料庫人員之品質。

四、有關推薦相關規定，請依本會108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81號函及其附件(公開於本會網站<https://www.pcc.gov.tw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資訊/專家學者推薦說明>)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專校院)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各建築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醫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律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會計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)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